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变更处置投资项目交易对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交易对方后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处置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产业并购基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非关联方，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在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4.2亿元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合伙人大会上对该处置事项投赞成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_____

叶陈刚 钟晓林 刘科

2017 年 6 月 20 日